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华泰-利汇 2 号资产支持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认购“华泰-利汇 2 号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 18.75 亿元人民币。本资产支持计划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增信主体为公司关联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本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发行机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原始债务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
- 3、原始权益人：嘉迪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分期发行
- 5、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 6、收益率：固定利率，增值税前收益率 3.6%

7、资金用途：用于向原始权益人受让其持有的供应商对保利发展及/或其子公司的目标应收账款债权

8、增信方式：若保利发展作为初始债务人，保利发展出具《买方确认函》；若保利发展子公司作为初始债务人，共同债务人保利发展出具《付款确认书》

9、信用评级：外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资产支持计划项下受益凭证评级为 AA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资产支持计划的增信主体为保利发展，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邢怡女士担任保利发展董事，根据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保利发展构成泰康人寿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84392G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发展广场 53-59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97,010.758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

	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认购根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受益凭证面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二）定价依据

本资产支持计划为固定利率品种，本期投资人税前收益率为 3.6%。该收益是结合近期可比产品发行价格，债券市场波动，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确定的。本项目综合考虑近期市场情况、外部竞争情况、融资人融资需求确定相关收益率。各投资人收益率一致且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资产支持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公司认购 1,875 万份，合计 18.75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金额为 18.75 亿元人民币。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资产支持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资产支持计划专用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在受托人、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正式生效。投资计划运作期限为 1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形式表决作出决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